

东北师范大学校园告示类宣传品管理办法

为加强校园告示类宣传品管理，净化、美化校园环境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告示类宣传品内容要求

（一）本办法所称的校园告示类宣传品（以下简称“宣传品”），是指因办公、教学、科研和学生活动需要，在校园内悬挂、张贴、摆放的条幅、LED显示屏、广告、讣告、宣传栏、学生活动展板等宣传品，以及经学校相关单位批准的校外单位、个人的相关宣传品。

（二）宣传品内容应积极健康、用词准确、主题突出，不得连带与活动无关的内容。具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用于庆祝国家法定节假日的；
2. 用于国家、省、市、学校重大活动的；
3. 用于校属各单位举办的重要教学科研活动的；
4. 与师生工作学习有密切关系的；
5. 其它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。

二、宣传品设置位置、规格及时限要求

（一）位置要求

1. 条幅悬挂位置。

（1）本部校区：校区西门内三处，南门一处，附属幼儿园南侧一处，各学院（部）、直附属单位独立办公楼正门，各公用楼正门。

（2）净月校区：紫光桥两侧及校区学生超市门前街路两侧，校区各学院、直附属单位独立办公楼正门，各公用楼正门。

2. LED显示屏位置。

（1）北苑餐厅北门，校团委负责日常管理。

（2）南苑餐厅东门，后勤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。

（3）净月校区图书馆正门，净月校区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。

(4) 艺术楼正门，净月校区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。

3. 学生活动展板位置。

本部校区（共 32 个）：

(1) 北苑餐厅北门对面：以北门为界，东侧 4 个，西侧 5 个。

(2) 逸夫科学馆对面：以篮球场入口为界，南侧 5 个，北侧 5 个。

(3) 逸夫教学楼门前：6 个。

(4) 南苑餐厅西门前：4 个。

(5) 排球场北侧栏杆：3 个。

净月校区（共 28 个）：

(1) 一食堂 4 个，二食堂 10 个及超市对面 4 个。

(2) 民族教育学院门前：4 个。

(3) 雕塑门西侧、行政楼对面：6 个。

4. 公告、讣告张贴位置。

(1) 本部校区：学校正门内侧、附属幼儿园正门前公告栏。

(2) 净月校区：雕塑门内东侧宣传部画廊公告栏。

5. 广告发布位置。

(1) 本部校区：北苑食堂、留学生公寓正门前广告亭。

(2) 净月校区：一食堂、二食堂正门前广告亭。

(3) 校园网广告专栏。

6. 除以上规定位置外，校内道路两侧、各建筑物墙体、护栏、树木等处禁止设置其他任何宣传物品。除学校统一设置的宣传条幅外，同一地点相同内容的条幅只允许悬挂一条。

(二) 规格要求

1. 悬挂条幅要美观大方，颜色应为“红底白字”或“蓝底白字”。LED 显示屏宣传字幕为“黑底红字”或“黑底黄字”。如有污损应及时更换或撤除。

2. 悬挂条幅长度不得超过 10 米，宽度不得超过 0.8 米。广告亭张贴广告幅面不得超出外框。

3. 条幅、广告栏、学生活动展板等宣传品设置高度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，不得影响师生正常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。

4. 特殊情况需另行报批。

（三）时限要求

1. 除学校统一设置的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宣传品外，其他宣传品设置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。

2. 校外单位、个人的宣传品，按学校批准的时间或其与学校协议（合同）规定的期限执行。

3. 确需延长宣传时间的，必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。

三、申报及审批程序

1. 条幅等宣传品宣传内容需填写《校园宣传内容审批表》，由各单位、各学（部）院主管人员初审，并提交党委宣传部进行最终审核存档。

2. 涉及外事活动或外文内容，由党委宣传部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审核。

3. 学生活动展板由校团委进行审批和管理。

4. LED显示屏使用可由申请单位获得批准后持审批表到LED屏幕所在单位进行登记使用。校园网宣传品需使用校园邮箱实名登录后发布。

5. 校外单位在校园内发布广告、悬挂条幅的，须提前7个工作日，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材料直接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。

四、责任与监管

1. 各单位、学院（部）要建立专门管理档案，明确主管领导和管理人员，规范条幅等宣传行为的申报工作。

2. 条幅、展板等户外宣传方式由学校委托广告公司统一制作，中标公司负责免费悬挂及拆除。

3. 学校办公室、净月校区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负责对校内各种宣传品进行日常监管，爱卫会负责及时清

理违规悬挂的条幅及垃圾广告，所发生的费用由违规单位承担。

4. 下列情况，由学校爱卫会强制清除：

(1) 未经审批擅自悬挂宣传条幅的。

(2) 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方式悬挂宣传条幅的。

(3) 逾期不清除的。

(4) 对校园正常秩序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5.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保卫处要及时向有关初审单位通报情况，初审单位要记录在案。

6. 对问题突出的单位，保卫处要上报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。

五、宣传展板、汽球、彩旗、充气拱门等其他宣传行为，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。